

## 动物系列之一 金花的快乐生活

文/叶弥

金花是一条流浪母狗,是乡下的土狗,书上叫中华田园犬。黄毛,五短身材,大耳朵竖着,面容清秀,看人时喜欢歪着头,眼神专注又透着狡黠,走路先迈左脚,是个左撇子。从神情和动作上看,她是一条年轻的狗,但不知到底多大了,一岁?两岁?或三岁?两年前,我收留的公狗金根还没有失踪,她与另一条母狗常来我家寻食,算是小妹妹结伴要饭的意思。

金根除了正餐,还有许多零食吃不完,放在屋檐下。金花与她的小妹妹白天从东边过来,陪着金根玩耍。他们三个常玩的游戏是扔骨头。这个游戏是谁提议的?我猜是金花吧。

金花的小妹妹有点木讷,扔骨头就是扔骨头。但金花不简单,她会神不知鬼不觉地把骨头一步一步朝东边方向扔,有时候金根发现了她的企图,马上把骨头含回来。金花也不生气,过来逗逗金根,怂恿他继续玩扔骨头游戏。

总有那么一根上了当的骨头,被他们左一扔右一扔,东一扔西一扔,离东边的小区门口越来越远。总有那么一会儿金根分散了注意力,因为金花的小妹妹正在敷衍他。于是金花含了骨头,大模大样地跑向东边的小区门外,消失不见。她一走,她的小妹妹也紧跟着走了。剩下金根寂寞无聊加摸不着头脑。

我以为金花的主人住在东边的那个小区。因为她从不在我家过夜,一到傍晚就朝东边走了。

有一天金根不见了。每年的国庆前后和春节前后,我家都要养许多狗猫。金根也是一条流浪狗,他来投奔我的时候,是一条成年的大狗了,虽说他嘴脸长得还凑合,但身上的颜色乱糟糟的,灰、白、黑、黄、咖,却没有一种颜色能成为主色调,像一块用脏的抹布。人人都说他难看,可是我喜欢。我喜欢他的理由还在于他命大死不了,有一次他误吃了别人投放的毒药,大清早五点到,在门卫室边上如狼一样嚎叫,我听到后及时起身,给他灌了一面盆的水,僵直的四肢竟软瘫下来,休息一阵便好了。我也尝试给他带绳子扣在自家院子里,但他很警觉,不论在睡觉时还是在吃食物,每次我一靠近他,他就逃之夭夭。2012年的国庆节前,他两天没有回家,我就知道,他再警觉,也逃不过丧命之运。我出去到处找,路上人来人往,许多我认识的狗都不见了,我听本地人说过许多捉狗猫的伎俩,投毒、飞镖、绳子套头颈,在可乐罐里放食物,等动物交配时轻松地一捉俩……它们都葬身在一个地方——人的肚皮。

金根失踪的第三天,金花来了,她那位同进同出的小妹妹也不见了。当夜,她就住在了我的家里,并且开始行使看门的职责。

我当时家里还有好多收留的猫,有小的,有病残的,我没有帮手,比较累,而且金根不见了,我很难过。每次辛苦养大或养好的动物不见,我都会流泪。后来不再流泪了,我以为我是坚强了,却是假象。泪是不流了,我会生一场病,原来身体是不会骗自己的。我不打算收留她。我就到

东边的一些人家去问,这条狗是谁家里的?但事实明摆着,她也是一条流浪狗,有主人的狗是不会投奔陌生人的。我只有有一次见到一条狗投奔陌生人,那是一只两个月不到的小狗,拼命跟着一位捡垃圾的老人跑。那老人骑着一辆黄色车,车上堆满捡来的垃圾。我叫住了老人,让他带着小狗。老人说,他也不知道这是谁家的,他家里就是他和老太婆两人,从不养动物。他骑车经过镇子,这条小狗就跟着车轮子疯跑。他建议我收养,我就同意了,去地上抱这条小狗。没想到小狗一见我抱他,四脚朝天,尖叫起来,蹦起来去追老人的车。这位老人没有办法,只好下车把小狗扔到了车后的垃圾里,小狗立刻安静了。老人安慰我说,你放心,有我一口吃的,就有他一口吃的。再穷,也饿不死他。

再说金花。有人对我说,你实在不想收留这条狗,你就不要给她吃东西,她没有东西吃,自然走了。

我就不给她吃东西。她白天出去找吃的,晚上回来睡在屋檐下,夜里给我看门。

这样过了一个星期,她还不走。突然有一天,她进了屋子找东西吃,看见我,慌得在家里四处逃窜,一边逃一边滴尿,尿得家里到处都是尿,我火了,拿起扫帚追着打,她的身上和头上被扫帚狠狠地揍了几下。她也逃到了门外。

我气急败坏地打扫屋子,先用干布擦,再用“84”消毒原液消毒,然后再用湿拖把拖两遍,最后再用“威露士”稀释液擦一遍。……突然,我听到有狗在屋后“哭”,赶紧跑去一看,是金花坐在地上“哭”。我想,我可能打痛了她。

我后来问过一些人,知不知道狗也会“哭”?他们都说,狗真的会哭,只是没有泪水。狗哭的声音和人一样,委屈、伤心,即使没有养狗的人,也一听就明白。

我过去摸摸她的头,把她带回家门口,端了一盆子吃剩下的小排骨和汤给她吃。从此她就正式成为我家的狗了,而且与猫享受一样的待遇,可以进屋玩耍和休息。

过了一个月,看到她的肚子,我才明白了一件事,她为什么冒着风险进我屋子找东西吃?为什么被打以后哭了?因为她怀孕了。她在金根面前耍着小手腕骗骨头吃,也是为了肚子里的孩子。

我忙着给她搭窝。有天午后,她开始生产。她一共生了四只小狗。每只小狗生下来,她都咬断脐带,舔干净小狗身上的胎液。生产过程很长,从下午一点多一直生到下午四点多。我要做的事就是给她喂温红糖水和肉汤。她还忙着清理血污的垫子。她生到第三个孩子时,开始休息,神情安详。我以为她生完了,猫也以为她生完了。于是,调皮的独眼龙“小瞎子”,带着三只猫去探视她。她怒火万丈,跳起来便咬,把猫一个一个地追,追得猫们四处乱窜逃散。

追完猫,她回窝生了第四个。

她的体质不算好,胃口也不大。除了带四个难缠的孩子,每天还要为了食物与一对喜鹊做斗争。她有流浪狗的习惯,吃不



流浪狗金花  
摄/叶弥

完的东西都要找地方埋起来,但不知为什么,生活在空中的这对喜鹊夫妇总是能准确地找到她藏食物的地方,有时是树下,有时是花下。所以她一听见喜鹊嚷嚷就会没命地驱赶,食物没了她很沮丧,那怕我再给她好吃的,她也半天回不过神来。

她成了一个筋疲力尽的母亲,孩子们顽劣无比,胃口奇大。他们长到一个月大,她就撑不住了。常常躲开孩子们自个找清闲。我只好当起了孩子们的保姆。我给他们喂狗奶粉,培养他们从水盆里喝水,吃狗粮,吃米饭或肉糜。他们长到两个月时,我也是个筋疲力尽的保姆了。所幸四条小狗后来被三家人领养了。他们被人带走的那一天,我让金花与小狗吻别,她平静地上来与小狗们一一吻别,转身离去。她没有流露出过多的不舍,凭我和她,不可能把四条小狗拉扯大,我每天很累,一到晚上眼睛就睁不开,我想她是知道的。

四条小狗走后,金花明显胖了,我觉得除了看门,与喜鹊斗气,应该让她还有点别的事做。于是我指派她夜里看着沙发,不许猫们跳上沙发。一阶段下来,效果显著,在她严格看管之下,猫们都不敢跳沙发发了。有一天夜里,我去客厅,看见猫们乖乖地呆在各自的窝里,而金花舒舒服服地躺在沙发上睡大觉……

金花现在健康强壮,给我看门,和我一起吃东西、散步、看电视、接待客人。她经常叹气——不是懊恼,而是幸福。我收留的狗,她活得最长。我经常告诉她,不要出院子的门,她也这么做了。以前的狗我也这么告诫他

们,都不听我的。

听话的狗我也遇到过两次,挺神奇。一次是一条高大的黄狗,瘦弱,来我家乞食,我看他喘气急促,想是气管炎一类的病,就给他吃了一碗肉汤拌饭,按他大概的体重,里面放了一粒消炎药。如此三天,他居然不太喘了,精神也好了起来。但他吃完就走,从不多呆,想是有主人的。后来就不来了。有一次我在上菜场的路上碰到他,他见了,马上摇尾表达感谢,并且一路护送我到菜场西门口。我对他说,你不要进去,不然你就到菜场东门口等我。我在菜场里差不多有二十几分钟,从东门出去时,他真在东门等着我。另一次,我刚搬到此地,清晨,怀着好奇的心情在镇子里散步,那时候镇子里人少车少,又是清晨,可以说人迹稀少,所以狗们在路上打打闹闹。其中有一条黑狗,带着一条黄狗在路中间撒欢,不仅撒欢,他还忘乎所以地在路中间走着S形,施施然,飘飘然,猛地把人家的一辆助动车撞了,人家车把上横放着一笼大馒头,撞得馒头合扑在地上。黑狗与黄狗同时惊呆了,傻傻地看着车主。那车主无比愤怒,半晌,牙缝里迸出两个字:畜——牲!我对黑狗悄悄地说,还不走?那黑狗听懂了,回过神,一头逃离现场。他要是不逃,结局肯定不妙。■

## 看见一只蝴蝶 (外一首)

文/海桑

比如我看见一只蝴蝶  
 我第一想的,却是捉住它  
 比如我看见一条小鱼  
 我第一想的,却是捉住它  
 也许然后我出于爱心  
 小心翼翼我把它放了  
 但我已经吓着了它  
 兴许我还弄疼了它的翅膀  
 或者损伤了它的一片鳞片  
 而上帝爱它们  
 就给它春天与河流  
 让它们冷暖自知,自由自在

## 这一刻里

这一刻里,我不要言语,不要音乐  
 对不起,我甚至不要你多情的眼神  
 哪怕它们是最好的,我也不  
 我要独自躺在宁静里,闭上眼  
 听那些虫子的叫声——它们是我的  
 直到我变成一丛低等植物  
 身体下长出毛茸茸的根须  
 我心欢喜,我是活的

即便我是渺小的,我也不难过  
 我要认识并接受自己的渺小  
 向那些宏大的事物致敬  
 那最普通、最平凡、最卑微的就是我吧  
 我是我自己的宝贝,放在瓦罐里  
 我甚至有点骄傲,只因为适得其所■